

证券代码：871874

证券简称：博纳斯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良好关系。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就以下方面的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经营宗旨；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管理层变动、经营业绩、分红派息、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重大技术改造、资产出售及收购、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及仲裁、修改《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变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减股份情况、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制度规定的必须披露的信息，公司均应积极地向投资者披露，但法律法规允许保护商业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除外；

4.企业文化；

5.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说明会；

2.电话咨询、传真、邮箱；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

4.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5.投资者见面会或恳谈会；

6.路演推介活动或网上路演推介会；

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待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的来访；

8.公司高管人员接受媒体的采访；

9.新闻发布会；

10.现场参观；

11.邮寄资料；

12.其他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沟通的方式。

第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

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1.在做好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中，接待人员应热情、耐心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的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2.在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应做好会务筹备工作，在公司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地为各方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3.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如融资、资产重组、业绩波动等）或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出现异常情况时，可以通过举办投资者见面会、恳谈会，或新闻发布会，以帮助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正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4.在合适的条件下，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参观访问公司，促进资本市场相关人士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深入了解；

5.董事会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

第十条 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督、指导部门，公司应当与证券监管部门保持经常地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并自觉接受、配合监管部门对本公司实施的监管。

第十一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管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在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积极主动地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请示、汇报及沟通：

- 1.公司准备定向增发时；
- 2.公司准备实施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投资计划时；
- 3.公司准备实施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重大关联交易时；
- 4.公司遇到重大诉讼及仲裁时；
- 5.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变动时（包括增、减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 6.公司聘请或解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

- 8.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
- 9.公司遇到重大重组（包括分立、合并、解散）时；
- 10.公司在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中遇到政策把握不准及其他难题时。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3.主持年报、半年报的编制、设计、印刷、报送工作；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7.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

8.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9.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0.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实施。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对公司有较为全面的了解；
- 2.良好的知识结构；
- 3.熟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运作机制，并了解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则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为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创造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